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聘任谢元展为公司总裁;聘任吴贵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敏强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聘任钟碰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陈隆峰



林楚荣



郑立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